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沂市2026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

采　购　人（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保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交付、验收以及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交付、验收、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4)。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三条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装箱明细单；

B.质量合格证；

C.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按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标准。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拒收合同标的。

D.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定义

1.1“买方”为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1.2“卖方”为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3“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4“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范围

2.3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60%呋虫胺•氯虫苯甲酰胺水分散粒剂、12.5%多杀素・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150 万元，_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圆整 。

结算价=合同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3.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采购的数量进行结算。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税金、运费、检验、保险、分发、售后服务、投标人的利润等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伍拾万圆整(小写金额：150 万元)，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启动内部财政支付流程，在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不得怠于履行申请拨付义务。因财政国库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办理资金申请拨付手续。所需资金从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苏财农〔2026〕31 号)〕中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正式税务发票。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银行帐号: 10106501040013872

第五条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给买方。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万分之五(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土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5.5 所供货物须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农药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产品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六条包装与标记

6.1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2 产品包装应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产品包装物上。所供货物须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

第七条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安装：本项目不需要安装。

第九条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授权代表的参与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等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 由买方进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 1 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索赔

10.1 如果合同标的在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拒收合同标的。

D.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0.2 卖方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按期落实索赔整改，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索赔对应金额。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文件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沂市北沟街道新东路 101 号

邮编:221400

电话:0516-68805009

卖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8 层

邮编:210000

电话:025-83366767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合同附件 4：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 2026.11.19

签字地点：新沂市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对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7)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叁 份，卖方壹份。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__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新沂市农业农村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卖方(签章)：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备注
60%呋虫胺・氯虫苯甲酰胺 (含呋虫胺 45%，氯虫苯甲酰胺 15%)	剂型 ：水分散粒剂 ； 单包装规格: 10g/瓶、100g/瓶; 登记作物包含水稻、二化螟。 大小包装重量总量供货比例为：7：3。 数量: 7043 瓶 (规格: 100g/瓶) 、30182 瓶 (规格: 10g/瓶)	
12.5%多杀素・氯虫苯甲酰胺 (含多杀霉素 2.5%，氯虫苯甲酰胺 10%)	剂型 ：悬浮剂; 单包装规格: 150g/瓶; 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包含水稻、二化螟 数量: 8796 瓶	
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 (含氯虫苯甲酰胺 5%、茚虫威 5%)	剂型：悬浮剂; 单包装规格: 150g/瓶; 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包含水稻、二化螟。 数量: 25253 瓶	

合同附件 3：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包括含量、名称、剂型)：60%呋虫胺・氯虫苯甲酰胺水分散粒剂

1.1.1 包装规格: 10g/瓶、100g/瓶

1.1.2 生产企业：江苏邦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 单价报价: 497 元/ kg

1.1.4 供货数量: 7043 瓶(规格: 100g/瓶)、30182 瓶(规格: 10g/瓶)

1.2 标的名称(包括含量、名称、剂型)：12.5%多杀素・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2.1 包装规格: 150g/瓶

1.2.2 生产企业：青岛恒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2.3 单价报价: 379 元/ kg

1.2.4 供货数量: 8796 瓶

1.3 标的名称(包括含量、名称、剂型)：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1.3.1 包装规格: 150g/瓶

1.3.2 生产企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

1.3.3 单价报价: 132 元/ kg

1.3.4 供货数量: 25253 瓶

二、产品价格、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2.1 根据要求，合同期内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并且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实际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确定。

2.2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工作。

合同附件 4：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项　目　编　号：　JSZC-320381-XNGL-G2026-0005

采　　购　　人：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3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新沂市2026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沂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新沂市2026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新沂市2026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二)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时间期限)、地点、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二)获取方式：

1.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登 录 http:// 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重新办理CA锁， (“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投标客户端工具及供应商操作手册可访问徐州市政府采购网，选中“业务工作”，“下载专

区”进行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4.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5.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北京时间 9:30

(二)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北京时间 9:3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 址: http:// jszfcg.jsczt.cn/) “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 czj.xz.gov.cn/ 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二)地址：新沂市新东路 101 号。

(三)联系方法: 18252191289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程大勇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沂市北沟街道黄山路 10 号 F 栋 215 室。

(三)联系方法: 19962760676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唐贝贝；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 2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 CA 锁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苏采云系统，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在到达开标时间时，用 CA 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单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单价 × 45%;

4.评审(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四十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四十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一)	本项目采购人：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二)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五)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后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二)查询渠道包括： 1.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 jsxy / index.htm)

	或“信用江苏”网(http:// credit.jiangsu.gov.cn/) ；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 www.xuzhoucredit.gov.cn) ； (三)截止时点 (查询环节)：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招标
(九)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当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便尽到了通知义务，其各潜在投标人应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九)2	不安排现场考察。
(九)3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三	投标
(十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十二)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 “苏采云”系统 (网址：http:// jszfcg.jsczt.cn) --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350M!
(十二)1 (十二)2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 2.《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资格条件(1-6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不含开标当月)前 6 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不含开标当月)前 6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即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的原件扫描件、②农药登记证的原件扫描件、③产品标准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①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②所投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的原件扫描件、③农药登记证的原件扫描件、④产品标准证的原件扫描件。 三、符合条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1.《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1.类似业绩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评分细则》 2.设备、工艺流程，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评分细则》) 3.质量控制措施(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评分细则》) 4.应急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评分细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五、其他部分 1、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

	相关格式》)(请填写完整)。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 1、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 4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十三)2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十三)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十四)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0.00万元。(采购包1：150.00万元；采购包2:110.00万元) 本次采购不设具体数量，最终成交数量以不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金额的

	最大整数计算，投标报价以各个产品的单价之和最低为优先原则。 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检验、保险、分发、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费(因代理费金额需通过中介超市网上竞价产生，采购人在制定实施方案时未单独列代理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五)	以人民币报价。
(十七) 1 (1)	要求：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350M! 说明：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八)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 (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 未进行线上投标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十九)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二十)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 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 czj.xz.gov.cn/ Home/HomeIndex) –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四	开标
(二十五)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9:30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苏采云”系统 (网址：http:// 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 czj.xz.gov.cn/ Home/HomeIndex) ––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二十五)3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 (使用“CA 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结束后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五	评标
(二十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1	一、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之外的四项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最高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四、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以投其中任一采购包也可同时投多个采购包，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本项目从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2 依次开标、评标，前一采购包中标后可以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标，但不能再次中标，后续排名的投标人按上述原则依次推荐为其他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直至各采购包都推荐出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十九)4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七)1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八)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十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唐贝贝 联系电话：19962760676

	办公地址：新沂市北沟街道黄山路 10 号 F 栋 215 室。
附加说明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 (WORD 格式)。

第四章评标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6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6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合同内容为与本次投标产品类似的销售业绩合同，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为合同乙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设备、工艺流程，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12)	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包含 (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生产商具备的主要设备清单、②工艺流程、③包装标识、④使用说明书等内容；要求资料完整、有效、针对性强。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2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0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8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6 分； 5、以上内容存在 4 处瑕疵得 4 分； 6、以上内容存在 5 处瑕疵得 2 分； 7、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措施 (12 分)	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原材料的选择、②生产过程的控制、③质量的检测、④生产工艺技术、⑤仓库储存等相关内容；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2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0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8 分；

	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6分； 5、以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4分； 6、以上内容存在5处瑕疵得2分； 7、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特殊天气的配送措施、②及时处理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③专业应急处理团队、④临时需求应急计划等相关内容；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项目针对性强。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2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8分； 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6分； 5、以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4分； 6、以上内容存在5处瑕疵得2分； 7、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2、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中　　标　　人：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交付、验收以及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交付、验收、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装箱明细单；

B.质量合格证；

C.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拒收合同标的。

D.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定义

1.1“买方”为_____。

1.2“卖方”为_____。

1.3“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范围

2.3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_____。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结算价=合同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3.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采购的数量进行结算。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税金、运费、检验、保险、分发、售后服务、投标人的利润等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元)，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100%。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正式税务发票。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_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分发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土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包装与标记

6.1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2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安装：本项目不需要安装。

第九条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授权代表的参与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等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 由买方进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 1 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索赔

10.1 如果合同标的在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拒收合同标的。

D.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文件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招标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中《招标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4：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份，卖方__份。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卖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一、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且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260 万元。本次采购项目以单价报价，不设具体数量，不接受超过采购金额及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检验、保险、分发、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费(因代理费金额需通过中介超市网上竞价产生，采购人在制定实施方案时未单独列代理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预算金额: 260.00 万元(采购包 1: 150.00 万元、采购包 2: 110.00 万元) 。

采购包 1: 150.00 万元

①60%呋虫胺•氯虫苯甲酰胺(含呋虫胺 45%，氯虫苯甲酰胺 15%)水分散粒剂，最高单价限价 520 元/千克,共 50.00 万元。

②12.5%多杀素・氯虫苯甲酰胺(含多杀霉素 2.5%，氯虫苯甲酰胺 10%)悬浮剂，最高单价限价 400 元/千克,共 50.00 万元。

③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含氯虫苯甲酰胺 5%、茚虫威 5%)悬浮剂，最高单价限价 145 元/千克,共 50.00 万元。

采购包 2: 110.00 万元

①50%吡蚜•呋虫胺(吡蚜酮 40%，呋虫胺 10%)水分散粒剂，最高单价限价 225 元/千克，共 40.00 万元。

②50%呋虫胺可溶粒剂，最高单价限价 180 元/千克，共 40.00 万元。

③16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最高单价限价 56 元/千克，共 30.00 万元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2、供货地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3、项目主要内容：采购秋粮作物抗逆防灾补助所需的植物生长调节剂。

4、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包装：产品包装应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产品包装物上。所供货物须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

7、本项目划分 2 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家，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

8、本次采购不设具体数量，最终成交数量以不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大整数计算，投标报价的单价最低价为优先原则。

9、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包 1 ：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含氯虫苯甲酰胺 5%、茚虫威 5%);采购包 2: 50%吡蚜・呋虫胺(吡蚜酮 40%,呋虫胺 10%)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包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最高限制单价(元/ kg)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采购包 1	60%呋虫胺・氯虫苯甲酰胺(含呋虫胺 45%，氯虫苯甲酰胺 15%)	剂型：水分散粒剂；单包装规格: 10g/瓶、100g/瓶;登记作物包含水稻、二化螟。大小包装重量总量供货比例为: 7:3。	520	50	
	12.5%多杀素・氯虫苯甲酰胺(含多杀霉素 2.5%，氯虫苯甲酰胺 10%)	剂型：悬浮剂；单包装规格 :150g/瓶 ;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包含水稻、二化螟	400	50	
	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含氯虫苯甲酰胺 5%、茚虫威 5%) (核心产品)	剂型：悬浮剂；单包装规格 :150g/瓶 ;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包含水稻、二化螟。	145	50	
采购包 2	50%吡蚜・呋虫胺 (吡蚜酮 40%，呋虫胺 10%) (核心产品)	剂型：水分散粒剂；单包装规格:150g/瓶 ;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包含水稻、稻飞虱	225	40	
	50%呋虫胺	剂型：可溶粒剂；单包装规格为: 15g/袋、150g/袋;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包含水稻、稻飞虱；大小包装重量总量供货比例为：8：2。	180	40	
	16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	剂型：可湿性粉剂；单包装规格: 1000g/袋;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包含玉米、玉米螟	56	30	

合计	260	

注：1.该技术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2.本次采购不设具体数量，最终成交数量以不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大整数计算，投标报价以各个产品的单价之和最低为优先原则。

五、质量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农药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产品要求

以上产品的外包装袋符合按相关规定排版和印刷要求，包装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标识：所投产品包装袋要求为设计完善的标识、标牌、品牌名、重量等标志。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如发现损坏，成交人应无偿补换。

七、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可选报任意或全部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兼投但不可兼中，如果采购包 1 中标后，可继续参与采购包 2 的评审，但不能再次中标(以此类推)。

2、交付期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产品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成交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清单依合同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成交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按采购人的需求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5、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八、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新沂市农业农村局、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招标文件，(姓名)代表我方(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

8.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项目编号: JSZC-320381-XNGL-G2026-0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产品名称	供货数量 (kg)	单价 (元 / kg)	总额(小写)	备注
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合　计						
合计 (大写)：						

注：

注：本次采购不设具体数量，最终成交数量以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和各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大整数计算；投标报价以各个产品的单价之和最低为优先原则。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最初报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采购包：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项目编号: JSZC-320381-XNGL-G2026-0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货数量(kg)	单 价(元 / kg)	总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款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为准。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人及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项目编号: JSZC-320381-XNGL-G2026-0005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年月　日

五、承诺书

致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81-XNGL-G2026-0005)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招标报价表；

(3)偏离表;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我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供应商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岁　　民族：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81-XNGL-G2026-0005)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我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工业。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秒自测 轻松完成

开始自测

查阅《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主 办 单 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新沂市2026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项目编号: JSZC-320381-XNGL-G2026-000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新沂市2026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_(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

项目名称：新沂市2026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

项目编号：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新沂市2026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G2026-0005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